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凌暉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8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郭凌暉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87號進行審理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宣判，惟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未經宣告沒收，爰依法聲請發還前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87號判決有罪，於113年11月12日確定在案，全案已由本院送交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已完全脫

01 離本院繫屬，關於本案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。
02 從而，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許維倫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